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曾奕寧
電 話：02-7736-745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初階、進階場次說明書 (0164653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署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撰寫暨增能工作坊活動，初階、進階場次說明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0年12月3日保局(綜)字第1100494920號辦理。
- 二、本署與金管會共同推動「110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為提升各縣市辦理金融教育活動及課程規劃能力，爰辦理旨揭活動，邀請社會或綜合活動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高中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家政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管理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人員，參與出階場次工作坊，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派1至3名未來配合推動金融教育人員視情況參加初階、進階場次或全程參與，並核予出席教師或人員公假。
- 三、活動資訊如下：

(一)日期：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

花府 110/12/14



1100256130



1、初階場次：9時20分至12時。

2、進階實作場次：13時30分至16時4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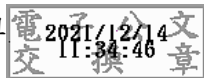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721 會議室。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Bb9WjzRYYcQpfCJ9>(即日起至12月17日止)。

四、倘有報名或其他疑問，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派單一聯繫窗口，另電洽本局承辦人員：邱小姐，電話：(02) 8968-0867，E-mail：amber1107@ib.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